

#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8 日台(90)訓(二)字第 90168439 號函核定  
91 年 1 月 4 日第 18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1 年 7 月 17 日台(91)訓(二)字第 91083292 號函核定  
95 年 3 月 17 日第 3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第六條條文  
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訓(一)字第 0950103846 號書函收悉  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六及十四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  
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」參加評鑑暨觀

摩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